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新能源汽车的具体推广计划，新能源汽车在租客户的性质；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回复：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新能源汽车的具体推广计划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项目规划推广租赁运营新能源汽车 10,000 辆，其中新能源物流车 2,000 辆，新能源乘用车 8000 辆，具体推广计划如下：

单位：辆

车辆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新能源乘用车	1200	2800	4000	8000
新能源物流车	300	700	1000	2000
合计	1500	3500	5000	10000

(二) 新能源汽车在租客户的性质

申请人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消费者个人的长租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在租客户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数量（辆）	占比
单位团租客户	403	48.44%
消费者散客租赁	429	51.56%
合计	832	100%
闲置车辆用于分时租赁体验站的尝试	45 辆（不计入租出车辆数）	

(三)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能源汽车类	电池包及管理系统	1,337.92	871.41	1,726.28	-	-
	汽车运营	3,294.14	2,220.82	1,782.90	-	-
	充电设施运营	59.08	29.80	-	-	-
	小计	4,691.14	3,122.04	3,509.18	-	-

汽车 线缆 类	汽车电机电磁线	54.53	16.00	71.09	-	-
	充电电缆（EV线）	146.66	103.35	9.30	-	-
	汽车线缆	40.01	9.30	45.19	40.32	43.00
	小计	241.20	128.65	125.58	40.32	43.00
合计		4,932.34	3,250.69	3,634.76	40.32	43.00

从上表可知，申请人虽然全面介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时间不长，收入规模不大，但业务增长迅速，并已初步形成“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运营+充电设施运营”的产业发展框架。

上述各业务构成中，申请人已储备充足的产能可供业务发展，其中，汽车线缆类产品产能可通过现有生产线技改和合理排产实现；动力电池包及管理系统的产能已建成3万台（车）/年，达产后预计销售规模在10亿元以上。

（四）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根据对沪深上市公司的不完全统计，除了比亚迪、力帆股份、海马汽车、庞大集团等整车制造、销售公司外，还有下列上市公司已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其中已具备一定规模，知名度较高的有坚瑞沃能、大洋电机、猛狮科技、特锐德等。

序号	名称	原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布局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情况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绩	
					2016年业绩	2017年上半年业绩
1	坚瑞沃能	消防工程	电池+运营+充电桩	已运营新能源汽车超10,000台，建设大功率直流充电桩超700台	租售收入 108,373.02万元	租售收入 37,566.38万元
2	万马股份	电线电缆	充电桩+物流车运营	已建成充电站69个，新开发项目174个。车辆运营平台已设立。	未披露	未披露
3	中能电气	输配电设备	充电设施+租赁运营	已达成3000台物流车租赁意向	充电收入 725.07万元	充电收入 326.35万元
4	科泰电源	柴油发电机组	零部件+物流车运营	共有268辆终端配送车辆，62辆二级分拨车辆，500辆租赁意向。	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 4,579.76万元	未披露
5	欣旺达	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	动力电池+充电设施运营	-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收入 51,418.23万元	汽车及动力电池类收入 21,493.99万元

序号	名称	原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布局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情况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绩	
					2016年业绩	2017年上半年业绩
6	大洋电机	空调等家电用小功率电机	动力总成+充电设施+租赁运营	运营公交、客运、物流、出租等车辆超过6,000台；建成充电桩超过2,700个。	运营收入5,025.30万元	运营收入8,271.11万元
7	渤海金控	飞机、集装箱租	新能源汽车租赁	-	未披露	未披露
8	创力集团	煤机产品制造	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租赁运营	-	未披露	未披露
9	合康新能	高压变频器	动力系统总成+电控+电机+充电设施运营+租赁运营	运营模式成熟稳固，以北京、武汉两地为源心，向外复制，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布局运营服务机构。	新能源汽车类收入61,887.69万元	新能源汽车类收入6,525.46万元
10	世纪星源	酒店、物业及环保工程	租赁运营+充电设施运营	收购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新能源汽车租赁、充电站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11	纳川股份	管材	动力总成+电机+电控+租赁运营	成立子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收入22,532.22万元	动力总成收入1,462.63万元
12	猛狮科技	铅电池	整车+动力电池+租赁运营	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拥有运营车辆6,320台，厦门潮人拥有运营车辆476台。	汽车相关收入20,816.68万元	汽车相关收入21,843.85万元
13	格林美	废弃金属资源综合利用	电池材料+租赁运营+电池回收	成立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	电池材料206,969.18万元	电池材料203,465.47万元
14	兆新股份	精细化工、光伏发电	充电站+租赁运营	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90%股权，进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15	骆驼股份	铅酸电池	动力电池+租赁运营	设立控股子公司骆驼租赁介入新能源汽车租赁领域（融资租赁）	未披露	未披露
16	特锐德	输配电设备制造	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电设施运营	搭建租车平台“特来车”，充电平台“特来电”，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收入167,225.78万元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收入35,577.78万元
17	杉杉	服装	电池材料+	2017年上半年在五个城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序号	名称	原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布局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情况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绩	
					2016年业绩	2017年上半年业绩
	股份		电池包系统+动力总成+整车+车、桩运营	市进行分时租赁运营。	收入 9,452.31万元	收入 6,845.09万元
18	南京公用	客运、能源及房地产	充电设施+租赁运营	联营企业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19	金杯电工	电线电缆	电池包及管理系统+汽车线缆+租赁运营+充电设施运营	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投运乘用车900辆（租出832辆），大巴55辆；已达成物流车意向441辆，大巴意向150辆；建成充电桩211个，在建32个。	1,782.90万元	2,220.82万元

注：本公司新能源巴士业务由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开展，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乘用车、物流车业务由能翔优卡公司开展。考虑到巴士业务涉及到与外部机构的合资、合作，因此未列入本次募投项目之中。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建设进度

回复：

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时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整合内部资源，公司拟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相互关联、资源相互共享、服务相互配套的“金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园”。

2017年5月9日，公司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引进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约定公司在经开区内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建设“金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园”，项目用地约147亩。该产业园主要用于公司电池包及管理系统、电机电磁线、汽车线束及连接器、充电电缆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集中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产值38亿元。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先期投资 1 亿元在经开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产业园的拿地、建设和运营。

由于目标地块发生变化，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重新签署了《项目引进合同》及其《项目补充合同》，约定该产业园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119 亩，整个投资计划在土地交付后 30 个月内完成，竣工后 3 年内达产，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产值 30 亿元。公司将在前述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在经开区注册全资子公司，负责该产业园的拿地、建设和运营。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正式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济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黄喜华，经营范围包括动力电池及电池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充电桩及充电站等研发、生产、建设和销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目标地块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本项目已开始项目建设方案的设计等工作。

三、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回复：

（一）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冷链物流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各农产品、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及物流企业，从目前的意向客户分布来看，客户极为分散。申请人关联方均不是该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不从事与此相关的业务，客观上不具备产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不会与该项目发生关联交易。本项目运营时的供应商主要是水、电供应商，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

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是湖南省内有租赁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物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个人，客户分散程度很高；该项目的供应商为各大整车厂，与申请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形成关联交易。

1、该项目与客户的交易

整体上，本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租乘用车 832 辆，其中团租客户 403 辆，散客租赁 429 辆。前述客户中不存在申请人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申请人各关联方的员工人数均较少，物流量不大，用车需求很小，本项目未来也不会与申请人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交易。

本项目存在申请人的一级经销商预订新能源物流车的情形，该等经销商均不是申请人的关联方，其租赁新能源物流车系出于配送线缆的客观需求，申请人对其适用统一的租赁政策，不会造成利益的倾斜和转移。

本项目未来物流车租赁可能面向冷链物流项目的客户，该等客户不是申请人的关联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其物流车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的，申请人将对其适用统一的租赁政策，不会造成利益的倾斜和转移。

前述两类客户虽然与申请人相关，但不是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主观上不会、客观上不能（每个业务、项目均属不同团队且独立考核）损害其他业务和项目的利益而向新能源车项目倾斜。

2、与整车厂的采购关系

整车厂供应商不是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向其采购不构成关联交易。申请人向整车厂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谈判确定，不存在利益倾斜或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物流车租赁运营是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办理相关资质。

回复：

目前关于汽车租赁在国家层面尚未有统一的法律规定，仅部分省市（如福建省、北京市等）规定汽车租赁业务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湖南省及长沙市尚未出台相应的地方规定。

2017年1月，申请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了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其已出具证明：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无需在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批准、备案及取得相关资质。

在公司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新能源乘用车出租后仅供消费者自用，不涉及运输经营，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新能源物流车租赁后，大多由承租人用于运输经营，需要运输经营者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根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申办人必须与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权人一致，这就导致了承租人作为运输经营者无法以自身名义办理该证，只能由公司作为汽车所有权人统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年3月23日，租赁运营子公司能翔优卡已获得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下属处室）颁发的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20076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3月22日，能翔优卡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该资质。

五、请补充说明申请人参股的凯捷租赁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申请人在入股前后是否与凯捷租赁存在交易或向其提供资助的情形，申请人未来是否存在向凯捷租赁增资、提供资助或收购其股权的计划。

回复：

凯捷租赁目前主要经营新车、二手车的融资租赁业务。

申请人2016年9月获得凯捷租赁5%股权之前，以及获得股权之后至今，除已经披露的向其增资事项外，不存在向凯捷租赁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的情形；凯捷租赁也未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交易。

除已公告披露的增资事项外，申请人今后不再向凯捷租赁追加投资，也不会收购其股权，不会向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申请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